最高法院110年1月份民事大法庭開庭事件表（原訂庭期取消）

序號	時 間	庭 別	案　號	當事人及事由	期日類型	法律爭議
1	1月29日上午9時30分	大法庭	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95號	宜德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與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間請求給付租金上訴事件	言詞辯論	採購法第59條第1項、第2項、第3項規定：「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下合稱不當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於違反第2項規定時，第3項所稱扣除價款，是否以「採購契約

						價格高於市價」為要件？

一、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無法庭直播。

二、法庭內設有民眾旁聽席位48席、記者席16席，並於1樓記者室同步播放開庭實況供記者觀看。法庭及記者室不得使用3C 產品拍照、攝影、錄音、錄影。

三、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

四、應換發旁聽證事件，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